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671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

承辦人：李品樺

電話：(02)22732000 分機561

傳真：(02)22668613

電子信箱：am451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土民字第10721600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說明四(1072012733_107D2002113-01.pdf、1072012733_107D2002114-01.docx、1072012733_107D2002115-01.TIF、1072012733_107D2002116-01.xlsx)

主旨：為因應107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人力需求，惠請大府協助推薦選務工作人員並轉知所屬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07年3月26日新北選一字第1073150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定於本（107）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本區共需142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歡迎同仁踴躍組隊報名，每組投開票所人數10名，包括：
 - （一）主任管理員1名。
 - （二）主任監察員1名。
 - （三）管理員8名；其中4名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（含現任公務員、臨時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約聘僱人員及現任教育人員、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外聘教師等），其餘4名可為一般民眾，且需年滿20歲（87

臺北市政府 1070329



AAAA10711590800



年11月24日前出生)。

三、凡組隊報名者，本所優先遴派至建議之投開票所；倘自行推薦報名者，將由本所遴派；本所將視整體人力需求，保留各報名名單遴派最後決定及變更之權力。

四、檢附107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土城區投、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及選務工作人員推薦表各1份，填妥後請以電子郵件回覆本所民政課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